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73號

原告 余建樹
被告 黃冠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6,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本院通知後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3時17分許，侵入原告住處，竊取原告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並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34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毀損門窗竊盜罪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所涉
03 之竊盜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234號刑事判決認定
04 犯毀損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乙情，業經本院
05 依職權調取本件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
0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
07 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
08 為真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起訴
10 請求被告給付6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10
11 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2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13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2 書記官 洪凌婷